

十二、最后报价

附件 12-1 报价表

报价表（最后报价）

委托代理编号：2025-CZ-114

项目名称：鹤鸣洲文旅项目货物采购

包号：包 1

包名称：鹤鸣洲文旅项目货物采购

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1384980.00 元 大写金额：壹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元 (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)	交货安装期：15 天。

注：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怀化阳光一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张松林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2 日

说明：

- 1、最后报价表在开标现场递交（最后报价可在谈判现场手写，也可预先填写）。
- 2、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，第二轮报价在谈判现场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，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和前一次报价，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。
- 3、最后报价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需自行准备，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说明：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需单独准备。